



2026 年 8 月 20 日

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

供审议的职权范围草案

宗旨和职能

1. 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系根据 2014 年、2022 年和 2024 年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称“《国际卫生条例》”或“《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设立，旨在“促进本条例的有效实施”。
2.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第一款，该委员会应仅具有促进和协商性质，并在《条例》第三条所载原则指导下，以非对抗性、非惩罚性、辅助的和透明的方式履行职能。
3.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委员会的宗旨应是促进和支持缔约国之间的学习、最佳做法交流和合作，以促进《条例》的有效实施。根据第五十四条之二，委员会应：
 - (a)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职权范围；
 - (b) 设立一个分委员会（下称“分委员会”）；
 - (c)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
 - (d) 根据第五十四条之二第四款，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之二所设资金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以及该机制的运作和治理方式¹。

¹ 根据《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8 条第 3 款，该资金协调机制应作为《协定》所设立的资金协调机制（下称“机制”），并且根据 WHA78.1 号决议（2025 年）第 9(3)段，世界卫生大会责成该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政府间工作组）“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资金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制定提案[……]并与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进行合作]”。

4.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委员会将促进《条例》的有效实施，并提供一个论坛和实践社群，促进并支持缔约国之间的学习、最佳做法交流与合作。委员会将以合作和同行学习等方式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a) 缔约国之间就《国际卫生条例》实施工作开展技术合作与协作的方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四十四条所述事项，即建立、加强和维持预防、发现、评估、通报和报告事件以及快速有效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核心能力，包括开展跨境协作；
- (b) 机构定位、运作安排以及赋予第四条所述负责部门权力的法律和行政文书；
- (c)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二编（信息和公共卫生应对）的规定，对包括大流行突发事件在内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管理安排；
- (d) 计划和筹资工具，以维持针对各种危害和涉及政府各部门的核心能力；
- (e) 涉及边境卫生相关规定的国内机构和运作安排（包括国际交通相关措施），涵盖政府各部门以及与交通工具运营者之间的安排；以及
- (f) 遵守《国际卫生条例》中行政性条款所规定的要求，并使用相关数字平台。

5. 根据《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9 条第 2 款，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缔约方会议可与委员会合作。

成员组成

6.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第二款，委员会应由《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已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国（下称“成员”）组成。

工作方式

A. 主席团成员

7.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第三款，委员会应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由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年，按区域轮换²。

8. 如果主席无法出席委员会会议或缺席其中部分会议，则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主席在委员会闭会期间无法履行职责，亦适用相同规定。

9. 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均无法出席委员会会议，则与会成员应选举一名代理主席。

² 就本规定而言，罗马教廷和列支敦士登应被视为属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巴勒斯坦应被视为属于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安排不影响其作为《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但非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的地位。

10.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其任期，则委员会将选举一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以完成剩余任期。

B. 运作和决策

11. 出席会议的成员过半数即构成委员会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

12.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第一款，委员会将以非对抗性、非惩罚性、辅助的和透明的方式并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

C. 会议

13.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第二款，委员会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亦可决定增加会议频率。

14.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和其他缔约国代表团应包括其《国际卫生条例》国家主管部门和/或《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的代表。

15. 委员会会议应向成员以及下文第 20 段所界定的观察员开放，但委员会可决定仅限成员参加特定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

16. 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D. 编写和提交报告

17. 每次委员会会议结束时应编写报告。

18.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以及世界卫生大会的 WHA61.2 号决议（2008 年）和 WHA71(15)号决定（2018 年），委员会的工作将酌情反映在总干事每年向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条例》实施情况综合报告中。

E. 附属机构

19. 除分委员会外，委员会还可视需要设立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以支持其工作，此类机构的职权、组成和任期由委员会确定。

F. 观察员

20. 《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尚未对其生效的任何《条例》缔约国、任何非《条例》缔约国的世卫组织会员国、任何世卫组织准会员或任何非《条例》缔约国但是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会员国的其他国家以及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

21. 观察员可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但不具有决策权（视情况而定），并可经主席邀请在委员会成员之后进行发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只可就其权限内的事项发言。

G. 合作与协调

22. 委员会可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决议和决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酌情建立工作安排，具体须遵循委员会的决定。

23. 根据第五十四条之二第四款，委员会可通过与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安排，以支持第四十四条之二所设资金协调机制的运作。

H. 委员会秘书处

24. 总干事应为委员会、分委员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当然秘书。总干事可以委托他人履行这些职能。

25.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技术和运作支持，包括就委员会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定期进行互动，并促进委员会与分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安排。

26.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为委员会的运作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包括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

27.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在现有人力和财政资源允许范围内向委员会提供支持。
